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126號

上訴人 黃慶玉

被上訴人 麒成益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麒成益設計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方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計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126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12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9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參，是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十六庭

04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05 法官 陳婉玉

06 法官 王唯怡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許怡芬